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

苏大医〔2025〕22号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评优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成才观念，鼓励研究生潜心向学、刻苦钻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结合学校文件要求以及我院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由“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相关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苏州医学院研究生评优相关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三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评优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苏州医学院统筹安排的评审工作。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

正原则、保密原则。

第四条 苏州医学院根据学校划拨名额、各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情况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由各单位视具体情况按学科、培养类型等分类评审，并按照综合测评分排序，最终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获奖名单，并按规定公示。

第二章 评选类别及条件

第五条 苏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苏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指“苏州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

第六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均可申请。

第七条 参评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践行学校校训，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学业表现优秀，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四）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加强体育锻炼、美育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健康的审美追求、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

意识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等；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或对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等。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参评条件

一、参评对象

非毕业年级研究生。

二、参评条件

优秀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先进个人。参评者除符合第七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习刻苦，成绩优异，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所有课程没有不合格现象；

（二）科研能力突出，创新能力强，有较高质量创新研究成果；

（三）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积极参加各类文化活动，引领良好校园风尚。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参评条件

一、参评对象

学校或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学生骨干，包括研究生会主要干部，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团总支（支部）委员以及研究生班班委等。

二、参评条件

优秀研究生干部主要用于表彰在学生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参评者除符合第七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评选当年应在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团班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

（二）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师生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

（三）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能够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所有课程没有不合格现象。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参评条件

一、参评对象

当年度毕业研究生。

二、参评条件

优秀毕业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研究生在读期间综合表现优秀的毕业研究生。研究生须在毕业当年参评且在读期间仅有一次参评机会。参评者除符合第七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读期间学业优秀，各科成绩优良，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二) 科研能力突出，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实践）创新成果。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为学校或在相关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等；

(三)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赴西部地区、基层及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参评条件

一、参评对象

具有研究生特点、育人功能突出且存续时间一年及以上的集体（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班级、课题组等）。

二、参评条件

参评集体由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集体负责人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团结协作，在思想、学习和生活方面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充分协同党团班开展各项工作；

(二) 能充分发挥团结凝聚作用，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组织富有特色的集体活动，践行优良学风研风，具有良好的集体氛围，育人成效显著；

(三) 参评学年集体成员无培养环节不合格、行为失范等情况。

第三章 计分办法及标准

第十三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评定均按此计分办法进行计分，并按计分高低排序；研

究生先进集体以评审委员会打分为主，按分数高低排序。根据各荣誉种类的不同要求，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综合测评分：

优秀研究生分值=学习成绩×10%+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45%+社会活动成绩×15%+评委打分×30%

优秀研究生干部分值=学习成绩×10%+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10%+社会活动成绩×50%+评委打分×30%

优秀毕业研究生分值=学习成绩×10%+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40%+社会活动成绩×20%+评委打分×30%

研究生先进集体评委打分（100）=思想教育（20）+学生管理（20）+科研成果（20）+社会服务（20）+集体氛围（20）

注：

①若当年度评比无评委打分一项，则评委打分权重等分三份划入其他三项进行计分；

②若无课程成绩，则学习成绩相应权重划入学术与科研活动中计算。

③研究生先进集体打分以评委打分为主，由思想教育、学生管理、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和集体氛围五个部分组成，每部分分值 20 分，满分 100 分。由苏州医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集体所提交的材料，按照各部分进行打分，最终按总分高低进行排序，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计分标准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课程成绩 1×学分 1+课程成绩 2×学分 2…
…+课程成绩 n×学分 n）/总学分

注：

①满分超过 100 分的课程，使用归化成绩，即：课程成绩/满分×100；

②如有免考科目，统一认定成绩为 90 分；

③显示为“通过”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二、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一）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通讯单位之一，并要求已见刊（on line）。

（二）发表I、II区SCI论文排名前三位的作者计分方法按0.6、0.3、0.1比例计算；如前两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0.45、0.45、0.1比例计算；前三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1/3、1/3、1/3比例计算，共同第一作者超过3人，按人数均分；如只有两位作者，按0.7、0.3比例计算；如只有两位作者，且为共同第一作者，则按0.5、0.5比例计算。Nature Index中杂志论文等同于I区SCI论文，SSCI论文计分方法与SCI论文齐同。

（三）其他文章必须本人为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否则均视为无效。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数。如果导师和本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全部计为本人；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分值全部计为本人。

（四）综述类（review）文章、Meta分析，按照同档次杂志的0.5计算；会议论文、letter、病例报告、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等不能作为科研成果提交。

（五）专利计分：第一作者申请知识产权类计分标准见下表，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作者导师）评分按照第一

作者评分的0.5倍计算，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排名顺序以申报书为准，知识产权需已授权且申请的单位署名需含“苏州大学”，每个类别限报一项。

（六）科研项目及科研奖项分为校、省部级和国家级（其中校级科研奖项和科研项目限报两项，同类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一项），科研项目本人需排名第一，相同内容的不同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最高级别。科研项目的正式立项时间（公示期以后）需在评奖范围内，且科研项目不包括各类学会、协会的项目。

（七）认定时间和杂志分区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在各基层培养单位认定的级别不够明确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由各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其重要性和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以前已用于申请并获得同类荣誉的科研成果或者科研奖项、科研项目、专利不得在本次申请时重复使用，如果存在虚假瞒报情况，经核实后取消当次评优资格及本年度其他奖优评选资格。

（八）在苏州医学院认定的级别不够明确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由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其重要性和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由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类别	论文 (SCI按中科院分区 I - IV区计算)						专利		科研项目			科研奖项		
	I区	II区	III区/IV区	EI	核心	省级	国内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校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校级
分值	80	40	10	10	5	1	10	5	30	10	5	60	30	10

注:

①科研项目是指: 政府部门(基金委、科技部、教委等, 省市厅校类推) 下达的纵向课题。

②科研奖项是指: 政府部门(科技部、教委等, 省市厅类推) 颁发的科研奖项; 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华医学会奖项可视作省部级奖; 国家级一等奖以上须排名前五, 二等奖须排名前三, 三等奖须排名前二, 其他须排名第一; 省部级一等奖须排名前三, 二等奖须排名前二, 三等奖须排名第一, 校级奖与市厅级等同, 必须是排名第一; 各级别获一、二、三及其他等次奖按照 0.5、0.3、0.2、0.1 比例计算。团体竞赛获奖等同于科研奖项。所有不同等级奖项均不包括学术会议奖及学术论文奖和各类奖助学金及优秀个人奖。

③核心期刊主要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来源期刊”(包含扩展版); 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④关于中科院分区系统, 如上级单位没有作要求, 以升级版为准; 如上级单位有明确要求的, 遵其执行。

(九)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果须有相应科研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支持。

(十)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三、社会活动成绩

(一) 学生职务

校/苏州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苏州医学院团总支书记/副书记	苏州医学院各学院研究生分会主席、苏州医学院团总支各委员、各班级班长、党/团支部书记	校/苏州医学院/各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党/团支部副书记	党/团支部其他干部、各班级其他班委、网格小组长
50	40	30	20

注：

① 学生职务须提供校、医学院、院研究生会、党团等学工部门出具的证明，需注明考核合格，方可获得加分。考核未达到要求则在原始加分基础上酌情扣分。

② 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按最高一项职务计分，余项不计。

(二) 活动获奖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志愿者
校级以上	10	5	3	见注释④⑤
校、医学院、院级	5	3	2	

注：

① “活动获奖”指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医学院、学院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体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文体竞赛类活动（不包括各单位内部活动），且需获得相应的证书等佐证材料。其余均视为无效。

②同一活动获多个奖项时，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分值奖项计算；如果是集体活动获奖，需提交证书或相关材料证明是主要参与成员，方能加分且按人数均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③其他非“学生活动”类奖项荣誉，如各类奖助学金等不计分。

④参与文体竞赛类活动未获奖不计分，游戏环节不计分。

⑤志愿者指参加由校、医学院、院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志愿活动，每 5 小时志愿时长为一个档次，每档次 0.5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参与无偿献血每次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⑥其他“学生活动”类奖项荣誉须提供相关单位证明，视情况给予加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⑦ 活动获奖最高分为 50 分。

（三）社会活动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四、评委打分

主要考量学生的综合科研素养，其科研成果的重要性和创新性，被引用情况，刊物的影响力，相关成果在学术会议中展示与获奖情况，相关专利申请情况，所获奖项的重要性等，并重点考察申请人在科研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各基层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学科特点等增加其他考量因素，并制定评委打分基本原则。评委打分满分为 100 分。

五、研究生先进集体打分细则

（一）思想政治（20）：集体内学生党、团员人数，充分协同党团班开展各项工作；集体负责人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团结协作；集体在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 学生管理 (20)：集体内学生基本情况，学生骨干数量；拥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健全的心理网格体系；

(三) 科研成果 (20)：集体内成员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参与项目情况、参加“三大赛”获奖情况、授权专利情况等；

(四) 社会服务 (20)：集体内成员社会志愿服务总时长情况、学生活动参与和获奖情况、组织富有特色的集体活动等；

(五) 集体氛围 (20)：导学关系情况；集体能够充分发挥团结凝聚作用，践行优良学风研风，具有良好的集体氛围，育人成效显著等。

(六) 研究生先进集体满分为 100 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主申报参评（参评个人荣誉称号不得兼报），并按照当年度的通知要求，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得在评审期间更改参评奖项，不得随意增补参评材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根据当年学位授予情况，对预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但未能按时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领导小组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本细则实施后如校级文件有所修改，遵从最新版校级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

2025年9月11日

苏州医学院

抄送：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苏州医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